

# 常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社会面和社区防控组

常防社会社区〔2022〕19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 的通知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社会面和社区防控组成员单位：

为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各类聚集性活动的管理，降低病毒传播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进一步加强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提前申报。**凡承办 50 人以上或者有外省人员参加的各类会议、会展、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婚丧喜宴、培训、庙会、餐饮等聚集性活动的各类宾馆、酒店、饭店，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提前 10 日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申报。

**二、强化过程管理。**主办单位要提前梳理掌握参加人员的健康状况、行程轨迹和核酸检测情况，不得邀请 7 天内有

高中低风险旅居史人员参加，不得邀请健康码为红、黄码或者有发热、干咳、乏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人员参加。承办单位要明确专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建立活动现场健康监测制度，对进入场所的所有人员实施体温监测、查验健康码、行程卡、监督扫场所码、规范佩戴口罩、查验核酸检测报告等措施。参加活动的人员必须要持有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省来常人员必须持有 12 小时内本地核酸采样记录方可参加活动。

**三、强化责任落实。**要进一步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各级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专班，对承办聚集性活动的宾馆、酒店、饭店等场所进行抽查检查，对发现不执行疫情防控政策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直至停业整顿。对故意逃避疫情防控措施，违规操办、参与各类聚集性活动造成疫情传播风险及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通知从即日起施行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请各地各部门将此通知传达至辖区内每家可以承办各类聚集性活动的单位，迅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常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社会面和社区防控组

(公安局代章)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